

#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（李震东）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章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及要求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地行使职权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，就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建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判断，积极与审计机构和中小股东进行交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副研究员；历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、助审员、审判员、民二庭副庭长、审管办副主任，曾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副庭长，现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、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2023 年 4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 一、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、方式及投票情况，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
2024年，本人恪守职责，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积极参与讨论，严谨审核董事会材料，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合理提出建议，促进董事会正确、科学决策。

2024年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13次，股东大会4次；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李震东	13	2	11	0	0	否
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	4			

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#### 1.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年，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委员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##### （1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，审议了公司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和任期（2022-2023年）考核结果及2024年度和任期（2024-2026年）考核指标、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等相关事项。

##### （2）审计与合规委员会

本人作为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会议 5 次，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等事项。

## 2.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，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，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。

## 三、特别事项审议情况和特别职权行使情况

### 1. 特别事项审议情况

#### (1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和任期（2022-2023 年）考核结果及 2024 年度和任期（2024-2026 年）考核指标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#### (2)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

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4 月 23 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5 月 9 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>》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8 月 16 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10 月 18 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 1-3 季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 2. 特别职权行使情况

2024 年,本人以认真负责、独立公正的态度,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,公司未出现须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### 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事项,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,包括外部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

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等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等相关重大事项，并依据专业知识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章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及要求，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，及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与核实，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的沟通渠道畅通。

#### 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，本人通过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实地考察公司经营场地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 16 天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上述情况的汇报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；主动查阅、问询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，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公司董事会、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积极有效配合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。

#### （七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，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股权激励等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、执行等情况进行沟通、交流，持续关注公司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，利用专业知识对重点关注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地行使职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章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及要求，勤勉尽责，持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，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，促使公司平稳、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李震东

2025年3月26日